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5-1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洛轴股份	指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国宏集团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工控集团	指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洛轴科技	指	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之前原名称为“恩梯恩 LYC（洛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洛轴控股	指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锻重工	指	洛阳洛轴精锻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简称	-	含义
		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三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05-1 号

致：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新期间”）或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新期间、补充报告期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做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原报告期内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 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88,58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状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新期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6,591.59	7.72%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5,116.59	7.48%
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48.54	7.40%
4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43,835.83	7.27%
5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56.46	7.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客户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是否正常经营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95.2.10	911,719.7565 万元	王传福	是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2.7.1	2,300,000 万元	孙永才	是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78,684.7705 万元	陈棋	是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08.3.19	16,500 万美元	周宏文	是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3.26	422,378.8647 万元	武钢	是

（2）相关方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

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5）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2）相关方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5）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控股股东国宏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公司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控集团通过间接控制的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机电设备安装、安装工程等业务	否
2	河南国方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工控集团通过间接控制的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要从事测量仪器的校准、检测、调试、维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测试；计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3	科迈（河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控集团通过控制间接的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等业务	否
4	洛阳产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控集团通过控制间接的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等业务	否
5	万基绿能（新疆）有限公司	工控集团通过控制间接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等业务	否
6	洛阳栾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控集团通过间接控制的洛阳新能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业务	否
7	中赛航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工控集团通过间接控制的洛阳赛摩科创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	否
8	洛阳工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宏集团持股 100%	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否

			信息咨询服务
--	--	--	--------

(2) 国宏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如下企业不再为工控集团或国宏集团控制，具体参见本节“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部分：河南新电蓝建染化有限公司、洛阳栾碳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赛摩高端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涉及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进升	工控集团、国宏集团董事长
2	张轶	工控集团、国宏集团董事、总经理
3	杨静波	工控集团、国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工控集团、国宏集团不再设置监事会，以下人员不再为工控集团、国宏集团的监事：时新芳、张智扬、刘玉冰、王鑫、王璐。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已列示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国宏集团及工控集团董事罗新宇不再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国宏集团董事罗新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6年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宏集团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2025年12月控制权变更为上海向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赛摩高端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宏集团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2025年11月控制权变更为上海亦之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河南新电蓝建染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宏集团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于2025年12月注销
5	中原国宏（洛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宏集团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2025年6月控制权变更为洛阳开元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李玉田控制的济源钢铁采购钢材及少量滚动体，向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五洲新春采购轴承零件及外协加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5 年度
济源钢铁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62,276.9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1.62%
五洲新春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金额	1,417.4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26%

注：1、济源钢铁合并范围内主体及同一控制下主体均合并计算；2、五洲新春采购金额规模包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发行人向济源钢铁采购金额为 62,276.9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11.62%；发行人向五洲新春采购金额为 1,417.4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0.26%，发行人向五洲新春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小。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新期间，新增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洛轴科技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时间	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时间	担保期间
洛轴科技	30,000.00	2025/7/25	2033/7/24	自每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洛轴科技	20,000.00	2025/8/7	2035/12/30	自每笔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5 年度，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洛阳洛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5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3.32
洛阳洛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79
合计		1,077.56

2025 年度，公司一般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0.20%，占比较低。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5 年度，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济源钢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17
五洲新春	销售商品	14.32
中创智领	销售商品	35.28
合计		65.76

注：1、合并范围内主体及同一控制下主体均合并计算；2、五洲新春销售收入规模包含其控股子公司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3、中创智领销售收入规模包含其控股子公司郑煤机矿山起重机（郑州）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亚新科智能汽车技术（仪征）有限公司；4、上述列示为按净额法核算的销售收入。

2025 年度，公司一般关联销售 65.7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占比较低。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25 年度，公司向洛轴资产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具体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5 年度
洛轴资产公司	56.76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向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0.51

注：公司在 2022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增量利润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骨干实施激励政策，增量利润激励金根据 2023-2025 年度业绩累计完成情况进行通算，上述薪酬未包含增量利润激励金。

（5）通过关联方代为发放部分员工薪酬

2025 年度，因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等个人原因，发行人通过中创智领等关联方代为发放部分员工薪酬，发行人定期向上述关联方支付代发薪酬，上述关联方代发薪酬金额为 39.70 万元。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5 年度，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87
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
合计		58.38

（2）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2025 年度，公司向中创智领购买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中创智领	388.05

注：发行人购买机器设备的主体为中创智领控制的郑煤机矿山起重机(郑州)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因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等个人原因，洛轴资产公司通过发行人代为支付部分员工薪酬，洛轴资产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支付上述代付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到的代付薪酬员工已退休。2025 年度，发行人代洛轴资产公司支付员工薪酬金额为 10.27 万元。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济源钢铁	2,143.71
预付款项	河南济钢精品钢材有限公司	34.17
应收账款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18.50
应收账款	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3.97
应收账款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
应收账款	济源市国泰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15.60
合同资产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2.37
合同资产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
合同资产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30
应付账款	五洲新春	348.86
应付账款	郑煤机矿山起重机（郑州）有限责任公司	159.73
应付账款	洛轴资产公司	5.77
应付账款	济源钢铁	27.55
应付账款	洛阳洛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3
应付账款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0.38
应付账款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0.55
其他应付款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应付款	郑煤机矿山起重机（郑州）有限责任公司	7.6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
其他应付款	国宏集团	0.15
合同负债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
合同负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95

注：济源钢铁、五洲新春、中创智领合并范围内主体以单体列示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新期间，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新期间，发行人的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新期间，发行人以下房屋因拆除原因已于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原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349 号	734.67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厂区）158 幢
2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345 号	309.78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厂区）23 幢
3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8513 号	197.61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厂区）219 幢
4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7095 号	33.13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2-17 幢 101
5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360 号	1,237.73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厂区）67 幢
6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7051 号	53.34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2-18 幢 101
7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2861 号	83.75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洛轴厂北西村 20 幢
8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7216 号	78.6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2-19 幢 101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9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7339 号	112.04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2-21 幢 101
10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097 号	333.44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2-20 幢 101
11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4675 号	12.43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厂区 4 幢
12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347 号	651.66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厂区）328 幢
13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193 号	361.18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2-26 幢 101
14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190 号	746.31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2-28 幢 101
15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096 号	1,027.35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2-14 幢 101
16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2838 号	12.82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0-96 号 17 幢
17	发行人	豫（2024）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8156 号	293.16	工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2-11 幢 101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专利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21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的减摩设计方法	2025.8.22	发明	2022.4.14	ZL202210394895.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环下润滑轴承试验的轴向加载和润滑装置	2025.12.16	发明	2022.12.22	ZL202211654029.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一种适合多种材质的轴承钢球研磨方法	2025.12.16	发明	2023.7.14	ZL202310862434.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轴承套圈曲面残余应力的确定方法	2025.12.16	发明	2025.2.10	ZL202510142587.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减速箱锥轴承预紧量计算方法	2025.12.16	发明	2025.9.16	ZL202511318722.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滚动轴承倾覆刚度的测量装置及方法	2026.2.27	发明	2025.10.14	ZL202511463378.X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板卷制焊接后的整形模具	2025.9.26	实用新型	2024.10.29	ZL202422619600.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推力调心滚子轴承套圈用淬火模具	2025.12.16	实用新型	2025.1.3	ZL202520010392.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调心滚子轴承内外圈径向跳动检测装置	2025.12.16	实用新型	2025.1.17	ZL202520113727.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一种风电变桨轴承用带自锁的轮番兜孔保持架	2025.12.16	实用新型	2025.3.14	ZL202520451309.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自带弹性预紧转盘轴承结构	2026.1.13	实用新型	2025.4.9	ZL202520656348.X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低摩擦球轴承尼龙保持架	2026.1.13	实用新型	2025.4.9	ZL202520656076.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变桨轴承定圈密封安装工装	2026.1.13	实用新型	2025.1.7	ZL202520025206.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防散套卡扣	2026.1.13	实用新型	2025.2.12	ZL202520217624.2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锥形轴承保持架径向窜动量检测装置	2026.1.13	实用新型	2025.2.12	ZL202520217749.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特大型轴承套圈端面平行差测量支撑装置	2026.2.27	实用新型	2025.3.28	ZL202520566245.4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轴承试验用测量传感器的柔性支撑装置	2026.2.27	实用新型	2025.3.28	ZL2025205662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一种自带油污收集装置的转运支架	2026.2.27	实用新型	2025.4.3	ZL202520617007.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洛阳东升轴承有限公司	一种防止球轴承跑圈的差速壳防滑结构	2026.2.27	实用新型	2025.4.22	ZL202520766933.5	原始取得	无
20	洛阳LYC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轮毂轴承扭矩和轴向力关系的装置	2025.9.9	发明	2021.3.22	ZL202110299843.6	原始取得	无
21	洛阳LYC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差动精密轴承摆线减速机	2025.11.14	发明	2025.9.17	ZL202511324666.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境内专利权已到期失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特大型转盘轴承磨损量检测装置	2016.05.25	实用新型	2015.11.18	ZL201520917896.X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试验机的弹簧加载装置	2016.08.17	实用新型	2016.01.12	ZL201620024520.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大型轴承套圈测量仪	2016.08.17	实用新型	2016.03.10	ZL201620182366.X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异型轴承套圈的局部电镀保护装置	2016.09.28	实用新型	2016.03.25	ZL201620237043.6	原始取得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新期间，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洛轴资产公司	发行人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与天津路交叉口东南角	647.18	用于办公、仓储	2026.1.1-2026.12.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洛轴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70500009-2025 字（涧西）字 05701 号	30,000.00	2025.12.27-2028.12.27	正在履行
2	洛轴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110202501100002544	30,000.00	2025.7.25-2033.7.24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履行期限	主合同履行情况
1	洛轴股份	洛轴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30,000.00	保证	2025.7.25-2033.7.24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4,880,760.78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以及代扣代缴款项；其他应付款为 102,974,590.4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代付课题经费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1、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政府补

助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度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时速 350km 高速铁路轴箱轴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9.16	与资产相关
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装备用高端轴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7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	124.52	与收益相关
建设基础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共性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及应用平台项目	66.96	与资产相关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转项目结题专项经费（重大装备用高端轴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7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 2025 中原院士基金（2024 年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第一批）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二季度重点工业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1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	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返还	11.45	与收益相关
机体滚动轴承研制	375.30	与收益相关
高速列车转向架用轴承核心关键技术	657.91	与收益相关
自动倾斜器大轴承研制	98.00	与收益相关
耐高温抗腐蚀传动系统轴承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58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47.30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

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万元)	诉讼 原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洛轴控股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舜轴承保持器厂	345.97	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3459,662.8 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0305 民初 7118 号一审判决驳回洛轴公司的诉讼请求。洛轴控股提起上诉，目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19.20	合同纠纷	被告赔偿其检测分析费用、更换故障轴承产生的损失以及为了避免轴承后续发生故障对轴承进行技改加固所产生的损失共计 14,192,027.73 元	2024 年 9 月 2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 (2022) 粤 2071 民初 15703 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向原告赔偿损失 9,435,701.15 元，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 (2024) 粤 20 民终 6708 号裁定，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2) 粤 2071 民初 15703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重审。
3	精锻	洛阳郑	515.28	合同	洛阳郑大物联科技有限	2025 年 12 月 26 日，洛阳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万元)	诉讼 原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重工	大物联 科技有 限公司		纠纷	公司（郑大物联）因合同纠纷向洛阳市涧西区法院起诉精锻重工要求精锻重工支付加工费 305,381.08 元。精锻重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郑大物联支付轴承圆钢款 3,590,480 元及承担经济损失 1,562,351.34 元	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精锻重工向洛阳郑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大物联”）支付加工费 152,690.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52,690.54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郑大物联向精锻重工支付本案鉴定费 32,331 元；3.驳回郑大物联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轴精锻重的其他反诉请求。洛轴精锻重工公司已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4	发 行 人	上海超 田自动 化科技 有限公 司	299.87	合 同 纠 纷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998,795.71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逾期付款的利息以 2,998,795.71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LPR 利率 3%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全部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5	宁 波 昊 通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发 行 人	422.48	合 同 纠 纷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422.48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6 年 3 月 17 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洛轴股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371.04 万元。截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原告、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6	聊 城 市 东 昌 府 区 天 舜 轴 承 保 持 器	洛 轴 控 股	1,105.62	合 同 纠 纷	洛轴控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起诉聊城市东昌府区天舜轴承保持器厂（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支付款项 3,459,662.8 元及利息，天舜轴承保持器厂反诉	2025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0305 民初 7118 号一审判决驳回洛轴控股的诉讼请求，同时驳回聊城市天舜轴承保持器厂反诉请求，双方均不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万元)	诉讼 原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厂				洛轴控股支付货款 4,785,021.45 元及利息、支付差价款 628,278.11 元及利息、支付违约损失 642,978.7 元及利息、支付承兑贴现款 500 万元。	服一审判决，均上诉，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
7	河南立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366.56	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65,37.24 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保全费、保险保函费、诉讼费用等均由被告承担。	2026 年 3 月 25 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应缴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2025.12.31	5,290	169	5,121	4,926	96.19%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2025.12.31	5,290	169	5,121	4,931	96.29%
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2025.12.31	5,290	169	5,121	4,926	96.19%
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2025.12.31	5,290	169	5,121	4,926	96.19%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5.12.31	5,290	169	5,121	4,939	96.45%

注：1、应缴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人员；2、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等原因所致。

（二）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劳动用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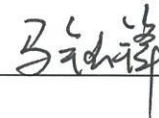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马钰锋


江华


苗丁

2016年 3 月 29 日